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3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刊登《关于增加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为第二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10年5月10日、2010年5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2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50,517,431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67.25%。

2、会议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50,517,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

本议案未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50,517,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米兴平、谭津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